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40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林炎奎

被告 吳建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肆仟零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壹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43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借款新臺幣（下同）11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月4日起至98年4月28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前3期每期支付1

01 萬1,203元，利息以週年利率3%計算，第4期起則每期支付2  
02 萬5,992元，利息以週年利率12%計算，自貸款撥付次月起償  
03 付，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  
04 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照應還款額，  
05 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6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  
07 期。嗣兩造達成分期還款協議，惟被告自106年2月10日後即  
08 未如期繳款，依協議回復原契約約定。至115年3月6日結算  
09 日止，被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43萬3,169元、利息47萬  
10 5,655元、違約金5,198元未給付。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  
11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  
12 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金，另自115年3月7日起計付利息  
13 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95年  
17 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  
18 協議書、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3  
19 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何嘉倫

